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杜海波先生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杜海波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2016年的工作中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10			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杜海波	独立董事	1	1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2			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杜海波	独立董事	0	0	0	0	否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独立意见类别	独立意见内容
2016 年 11 月 25 日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	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核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充分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现场调查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部分经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后期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支撑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披露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落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,关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心声,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。

3、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

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
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2017年,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,不断加强学习,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为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报告完毕,谢谢!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杜海波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